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3年7月25日

本署檢察官偵辦桃園縣前副縣長葉○文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壹、偵查結果

一、被告葉○文、蔡○惠、陳○玲、趙○雄及魏○雄等5人均提起公訴；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建設公司）之財務副總經理即被告許○強，遠○建設公司開發部承辦人即被告周○宏因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二、被告葉○文、趙○雄、魏○雄等人除本案外，是否另涉及其他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另行偵辦中。

## 貳、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

### 一、A7 合宜住宅案

葉○文任職營建署署長期間，就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所承辦之「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下稱「A7 合宜住宅案」），實際負責相關招標作業及公文之核准事宜，並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竟與蔡○惠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經魏○雄轉知趙○雄獲得同意，趙○雄及魏○雄即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趙○雄指示魏○雄告知蔡○惠，雙方取得合意後，葉○文於營建署辦理 A7 合宜住宅案期間，將 A7 合宜住宅案之相關規劃資訊，透過蔡○惠轉達魏○雄，使遠○建設公司得以事先蒐集

各項資訊，協助遠○建設公司以優越之投資計畫書取得評選委員之青睞，並在100年7月5日之投資計畫書複審會議，以召集人身分主導複審會議，使遠○建設公司得以順利取得締約權，並於100年10月19日透過蔡○惠收受趙○雄交付之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賄賂。

## 二、新竹眷改土地案

葉○文擔任營建署署長期間，對於營建署所屬機關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城鄉分署）承辦接受委託辦理都市更新事項亦有核定之權責。緣於99年10月間國防部提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土地核屬大面積（500坪以上）依法標售處分」案（下稱眷改土地標售案），於100年8月間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後更名為政治作戰局）委託城鄉分署代為規畫辦理上開土地實施都市更新計畫案，葉○文前因A7合宜住宅案取得遠○建設公司400萬元賄賂，欲循同一模式就上開眷改土地標售案取得賄賂，遂與蔡○惠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利用葉○文對營建署所屬機關城鄉分署具有指揮監督之權，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委託城鄉分署進行之眷改土地都市更新案，要求蔡○惠詢問趙○雄及魏○雄是否有參與意願暨暗示將如同A7合宜住宅案給予得標所需之協助，趙○雄及魏○雄即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趙○雄指示魏○雄告知蔡○惠有投標意願暨暗示由葉○文協助提供所需資訊並給予報酬之意，並欲與葉○文會面詳談以特定賄賂數額，之後葉○文、蔡○惠、趙○雄、魏○雄四人即於100年下半年某日，在位於臺北市中正區之○園餐廳餐敘，趙○雄及葉○文合意2,200萬元賄賂之數額，並由葉○文提供協助取得眷改土地標售案中新竹土地標案，嗣因葉○文於102年6月1日自營建署退

休後，未能對眷改土地標售案相關標案訊息即時掌握，使趙○雄及魏○雄須另覓管道始得順利取得眷改土地標售案中部分新竹土地標案，趙○雄因而不願支付雙方早於 100 年下半年間期約之 2,200 萬元賄款。

### 三、八德合宜住宅案

葉○文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並擔任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緣桃園縣政府於 102 年下半年間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合宜住宅政策，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下稱八德合宜住宅案）」，趙○雄為使遠○建設公司取得該標案，與魏○雄、蔡○惠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指示魏○雄透過蔡○惠行賄葉○文。葉○文利用其為桃園縣政府副縣長並擔任八德合宜住宅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身分及職權，基於對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在趙○雄、魏○雄透過蔡○惠之請託後，向趙○雄及魏○雄要求 2,600 萬元之賄賂，並經趙○雄同意，雙方取得合意後，於桃園縣政府辦理八德合宜住宅案期間，由葉○文多次將八德合宜住宅案相關規劃資訊以書面資料委由蔡○惠轉交魏○雄，或直接當面以口頭面授魏○雄之方式，協助遠○建設公司得以優越之投資計畫書取得評選委員青睞，並在 103 年 4 月 9 日評選會中，於遠○建設公司人員進行簡報時，以主導地位告知車位價格為重要評選依據之方式，直接要求停車位最高不得超過 90 萬元，平均售價 85 萬元，當場即獲得遠○建設公司代表承諾，協助遠○建設公司取得最高總評分，而得以進入價格標，嗣於議約階段，因遠○建設公司於評選會中承諾之上開停車位價格遭趙○雄認有損商業利益，指示魏○雄出面委請蔡○惠與葉○文聯繫居中協調，最後於契約中僅明訂停車位最高售價不得超過 90 萬元，而未將承諾

均價 85 萬元明訂於契約中，使遠○建設公司評選會關於停車位之承諾，得僅以「相關設計、銷售方式依相關規範及投資計畫書辦理」之文字順利完成簽約。葉○文於簽約後之 103 年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 15 分許前往蔡○惠北科大設計館 3 樓研究室，表示賄款 2,600 萬元分二次收受，第一期款 1,600 萬元於 5 月底端午節前交付，第二期款 1,000 萬元約 1 個月後交付，即行離去，蔡○惠旋即與魏○雄聯繫並前往遠○建設公司 29 樓魏○雄辦公室，轉知葉○文要求付款之意思，經魏○雄請示趙○雄後，於同年 5 月 16 日回覆蔡○惠已照辦。葉○文於 5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52 分許電話聯繫蔡○惠表示希望能在 5 月 29 日前取得 1,600 萬元，遠○建設公司為於 5 月底前有足夠現金支付 1,600 萬元賄款，由趙○雄指示於月底前準備足夠現金支應，並由不知情之出納自 5 月中旬起，從趙○雄之個人銀行帳戶內，每次以領取不超過 50 萬元現金之方式，分批自銀行領回存放於遠○建設公司 30 樓財務室內之金庫備用。魏○雄與蔡○惠約定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至遠○建設公司領取 1,600 萬元現金，蔡○惠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 35 分許到達遠○建設公司時，因蔡○惠原攜帶之白色提袋不足裝入 1,600 萬元現金，因而先離開遠○建設公司就近購買紫色手拉型尼龍材質行李箱 1 只，再回到遠○建設公司內將現金裝入該行李箱中，即持該行李箱離開遠○建設公司，於同日晚間 7 時許至古○餐廳，將裝有現金 1,600 萬元之上開行李箱交由葉○文收受。

#### 四、淡海新市鎮案

葉○文擔任營建署署長期間，擔任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委員兼召集人，負責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設計審查工作，為相關會議之召集

人及會議主席。緣內政部營建署於99年4月16日辦理「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第1、2開發區土地標售作業」及調整標讓售底價案，由葉○文核可辦理土地標售，由宏○人壽公司於99年7月1日標得土地後，宏○人壽公司與興○發公司於100年12月19日簽訂合作暨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共同開發土地，並提送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葉○文於前揭案件審議期間，知悉陳○玲有意購屋並曾前往興○發公司之一○莊建案看屋後而有屬意之物件，陳○玲亦知悉葉○文擔任署長，掌理新市區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葉○文與陳○玲竟共同基於藉勢、藉端勒索之犯意聯絡，由葉○文於101年3月19日前之某次餐敘聚會中，向興○發公司負責人鄭○天表示，友人陳○玲欲購買新○發公司一○莊建案預售之建物，並要求鄭○天給予優惠售價，鄭○天因甫認識葉○文，且葉○文為營建署署長，即建築業者之長官，唯恐員工處理欠妥，乃交代其妹婿鄭○盛親自處理與陳○玲接洽，以避免葉○文事後另有要求。鄭○天、鄭○盛均知依興○發公司與專○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專○廣告公司）約定就陳○玲欲購之○棟○樓（下稱本案建物）銷售底價為2,316萬元，該車位銷售底價為145萬元，合計銷售底價為2,461萬元，惟鄭○天知悉前揭新建工程現於都市設計審議期間，因葉○文時任營建署署長，即建築業者之長官，掌理新市區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經鄭○盛親自與陳○玲接洽後得知陳○玲所開總價為2,400萬元，因低於上開銷售底價2,461

萬元，如交專○廣告公司銷售將無法支付專○廣告公司之銷售服務費，乃收回由鄭○盛親自銷售，鄭○盛於徵得鄭○天同意後，即以低於銷售底價之總價 2,400 萬元，將本案建物及車位出售予陳○玲，於 101 年 4 月 3 日由簽約人員與陳○玲簽署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陳○玲另於同年月 10 日前繳納 250 萬元至購屋專戶作為本案建物及車位之訂金及簽約金。葉○文竟食髓知味，復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前之某次餐敘聚會，以陳○玲經濟狀況無法負擔為由，再度要求鄭○天給予更優惠之售價，鄭○天原以本案建物業經完成簽約，無法再行減價，惟認葉○文為營建署長不欲得罪，迫於無奈，遂自行籌湊現金 550 萬元，透過鄭○盛轉交予陳○玲，供陳○玲作為購買本案建物及車位之其餘自備款項，嗣陳○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前往興○發公司與鄭○盛會面取得現金 550 萬元後匯入購屋專戶，作為購買本案建物及車位之款項，葉○文除於陳○玲簽約購屋時向鄭○天要求提供本案建物之裝潢外，另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前餐敘聚會中，要求鄭○天提供本案房屋之裝潢，鄭○天亦指示鄭○盛代為處理裝潢事宜，遂由興○發公司提供價值約 200 萬元之裝潢工程，陳○玲未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將其所貸得之 1,600 萬元匯入購屋專戶。葉○文與陳○玲二人藉由葉○文擔任營建署長，掌理新市區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以購屋為由勒索，使陳○玲僅需出資 1,850 萬元，即可購得裝潢完善之建物及車位，葉○文、陳○玲共計獲取約 750 萬元之財物。

## 五、財產來源不明

葉○文於前述100年10月19日收受蔡○惠轉交魏○雄給付之400萬元賄款，作為協助遠○建設公司取得林口A7案之基地標案為代價後，檢察官發覺葉○文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罪之犯罪嫌疑，於103年5月30日執行搜索，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調取陳○玲所出借予葉○文使用之台北富○商業銀行及華○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發現上開帳戶自100年10月間葉○文涉犯上開貪污罪嫌時起，至103年5月30日經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日止，有多筆現金存入紀錄，或由陳○玲先行以華○銀行帳戶自有資金代墊台北富○帳戶支付證券交割款，再由葉○文以現金償還，總計有台北富○帳戶2,452萬5,678元及華○銀行帳戶865萬元之現金，合計共有3,317萬5,678元，非合法收入來源，而與其收入顯不相當。檢察官於偵查中命葉○文就上開帳戶款項之來源提出合理說明，惟葉○文知悉上開陳○玲名下銀行帳戶之現金存入款項，係由葉○文本人直接交付現金委由陳○玲存入，並無屬於陳○玲個人之款項，葉○文對上開合計共有3,317萬5,678元款項來源應知之甚詳，且負有對款項來源提出合理說明之義務，猶基於違反說明財產來源義務之犯意，向檢察官供稱陳○玲名下之台北富○帳戶及華○銀行帳戶均為陳○玲個人財產云云，迄今無法就上開來源不明之財產為完整、充分、詳實之交代，亦無法證明其來源為合法，而故意不為合理之說明。

## 參、所犯法條

### 一、A7合宜住宅案

(一)被告葉○文、蔡○惠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被告葉○文於偵查中未認罪，惟於偵查期間自動繳交犯罪所得400萬元，如認其符合偵查中自白之要件，則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葉○文犯罪所得400萬元，係因犯罪所得之物，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被告蔡○惠於偵查之初即自首此部分犯行不諱，並因而查獲被告葉○文、趙○雄、魏○雄三人上開行、受賄犯行，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免除其刑。

(二)被告趙○雄、魏○雄所為，均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

### 二、新竹眷改土地案

(一)被告葉○文、蔡○惠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賄賂罪嫌。被告蔡○惠於偵查之初，即坦承自白此部分犯行不諱，並因而查獲上開共同被告犯行，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詳實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關係之待證事項，以及被告葉○文、趙○雄、魏○雄三人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上開被告三人之期約賄賂犯行，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及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遞予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被告趙○雄、魏○雄所為，均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行求、期約賄賂罪嫌。



### 三、八德合宜住宅案

- (一)被告葉○文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被告葉○文於偵查之初未坦承犯行，嗣於偵查期間，已就此部分犯行情節坦承不諱，自白犯行，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葉○文犯罪所得1,600萬元，係因犯罪所得之物，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追繳並宣告沒收。
- (二)被告趙○雄、魏○雄、蔡○惠所為，均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被告蔡○惠於偵查之初，即自白此部分犯行不諱，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 四、淡海新市鎮案

- (一)被告葉○文、陳○玲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勒索財物罪嫌。
- (二)被告葉○文、陳○玲二人犯罪所得750萬元，係因犯罪所得之物，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追繳並宣告沒收。

### 五、財產來源不明

- (一)被告葉○文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嫌。
- (二)就檢察官命被告葉○文說明其於被告陳○玲華○銀行帳戶中所隱匿865萬元、台北富○銀行帳戶中所隱匿2,452萬5,678元之來源不明財產，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視為貪污所得財產予以追繳、追徵，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 肆、量刑意見

- 一、被葉○文前為營建署署長，深受國家栽培，位居高津，職司國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嗣擔任桃園縣副縣長之要職，並為地方自治團體之政務官，從事公共事務，理應廉潔自持，僅為貪圖金錢，忘卻其身分職責，竟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建商賄賂，更藉勢、藉端勒索建商，先後要求400萬元、2,200萬元、2,600萬元、750萬元之賄賂及財物，使建商將交付之賄賂及財物轉嫁民眾，嚴重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及執行公務廉潔性之信賴，壞法害民，戕害國家及政府興建合宜宅照顧弱勢之為民政策，請予以從重量刑，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併宣告褫奪公權，以示警懲。
- 二、被告趙○雄、魏○雄二人共同藉由行賄公務員取得較其他建商更具優勢之重要資訊，甚於政府落實居住正義之合宜住宅標案亦以金錢交換利益，再將賄賂成本轉嫁弱勢民眾，遠○建設公司興建合宜住宅之資金來自銀行聯貸，形同社會大眾之資金，卻不思回饋，以偏途行賄公務員，不僅以公眾資金成就開發霸業賺取私利，更將風險轉嫁全民，且自本案偵查迄今，就關鍵案情多答以不知情或不復記憶，甚或仍飾詞狡辯，顯無悔意，惡性重大，均請予從重量刑。
- 三、被告蔡○惠除前述自首、自白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外，另請審酌其基於個人情誼居中安排，欠缺法治觀念固屬不當，惟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改及補過之行為，又係被動為之且無犯罪所得，請予從輕量刑，以啟自新。